

高雄醫學大學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9 屆學生會

第 2 次社長大會 會議紀錄

開會日期	101.12.19(三)	開會時間	18:00	開會地點	CS201
會議主席	鄭至婷會長		會議記錄	盧信樺部員	
應到人數	93	實到人數	84	請假/未到	9

會議流程

- 一、 主席致詞：介紹與會者及師長
- 二、 師長致詞：邀請學務處陳朝政組長致詞
- 三、 主席報告：學生會會務報告
- 四、 課外活動組報告-報告人：課外組陳朝政組長
- 五、 提案討論：
提案一：102 年度三合一選舉案。
- 六、 臨時動議
- 七、 散會

會議紀錄

- 一、 主席致詞：介紹與會者及師長
- 二、 師長致詞：邀請學務處陳朝政組長致詞
- 三、 主席報告：學生會會務報告
- 四、 課外活動組報告-報告人：課外組陳朝政組長

(一) 102 年度評鑑準備相關事項：

*****提醒各位 102 年度社團評鑑注意事項，如下：**

評鑑對象：凡經本校核定成立之社團滿一年者，於 101 年 02 月 22 日前成立之社團，均應參加年度評鑑。

*****102 年度社團評鑑流程如下：**

1. 第一階段-登錄報名：102 年 01 月 03 日 (四)前，上學生資訊系統 D.2.5.08 社團評鑑專區登錄後並上傳組織章程乙份，社團評鑑場次名單將於 102 年 01 月 10 日(四)公告於學務處首頁。**(如未於時程內登錄完成，將扣當年度平時評鑑成績總分 3 分)**

2. 第二階段：請於 102 年 02 月 05 日(二)至 D.2.5.08 上傳下列資料。

(一)簡報資料審查：將 101 年度(101.1.1 至 101.12.31 期間)內相關社團資料製成 power point 簡報(10~15 頁)並轉檔為 PDF 檔，於 102 年 02 月 05 日前上傳至學生資訊系統 D.2.5.08. 社團評鑑專區中，

以利評審事前概略了解社團重點特色、成果及活動。

(二)**社團簡介內容**：以不超過 2000 字為原則，及其他可了解社團實際運作之紙本內容，簡介內容以 101 年度社團活動內容為限，內容可依各社團之特色，參酌活動評分標準及評分項目等相關資料，針對組織運作、年度計畫、社團活動績效、資料保存、組織章程、財物管理等方面條列及重點式的簡述社團概況，提供電子檔，檔案製作為 PDF 檔並於 102 年 02 月 05 日前上傳至學生資訊系統 D.2.5.08. 社團評鑑專區。

(三)**社團自評表**：各社團需於 102 年 02 月 05 內填妥「學生社團評鑑自評表」，完成自評階段。

3. **第三階段**：社團辦公室評分 **102 年 02 月 20 日 (三)** 中午 12:00-13:00 於各社團辦公室及各屬性社團儲藏室進行社團辦公室評分，**請各社團至少派一名代表於評分時間留守辦公室。**

4. **第四階段**：**現場書面審查**：將 101 年度(101.1.1 至 101.12.31)內相關社團資料分類整理。裝訂成冊，於當天指定時間 **08:20** 自行佈置完畢，逾時以棄權論，各社團並設代表至多二人，協助評審審查社團資料與說明。

*日期：102 年 02 月 23 日(六)。

*時間：07 時 30 分-15 時 00 分(中午各社團可領取午餐兩份)

*地點：**多功能藝文展演空間 (原康樂室)**：學藝性、自治性、聯誼性。

濟世大樓 CSB101：服務性、體能性、康樂性、音樂性。

◎如有任何問題，請洽業務聯絡人:課外組-林季瑤小姐，謝謝

(二) **101 學年度學生社團寒假活動專案申請**

■ 申請時間：即日起至 2012/12/20 (四) 17:00 前

■ 申請資格：凡本校正式成立之各社團皆可申請辦理。

■ 活動時間：2013/01/12-2013/02/17

■ 資格限制：

1. 執行學校委託辦理之活動。
2. 舉辦校際性 (三校以上)大型活動。
3. 協助學校舉辦利於學生學習之大型活動 (人數達百人)。
4. 對學校有正面影響而非例行性活動。
5. 辦理品德教育、智慧財產權、性別平等、校園安全、反詐騙等議題之全校性活動。

■ 繳交文件：學生社團寒假活動專案申請表

■ 審查方式：課外組初審後，提送 2012/12/26 社團審議委員會複審，決定補助金額。

■ 核銷時間：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

■ 洽詢單位：課外組 楊秋蓮小姐 07-3121101 分機 2114

(三) 繳交社團獎懲建議表：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即將結束，請各社團負責人填寫社團獎懲建議表（表單已寄給社團負責人信箱），經社團輔導老師簽名，於 101 年 12 月 25 日(二)17:00 前交給學務處課外組林雪意小姐，逾時不候。課外組將依據第一頁之活動成果報告及第二頁之社團職位、工作內容，酌予社長及幹部記功嘉獎，請詳實填寫，謝謝！

(四) 101 年度學輔經費目前尚有社團及系學會未核銷完畢，請盡快向社團輔導人員提出核銷，否則將取消該項補助之外，酌扣隔年度補助金額，已核銷完畢之社團及系學會務必於年底前繳交成果報告書完成手續。

(五) 102 年度各社團及系學會學輔經費分配表已發給各社團，如有任何問題請洽學務處課外組林季瑤小姐，並依照活動申請及核銷流程辦理活動。

(六) 社團器材設備申請案請於 101 年 12 月 20 日下午 5 點前繳交給課外組季瑤，相關資訊可至課外組社團網站查詢，逾時不候。

(七) 近期調查社團社課使用教室情形，發現許多社團使用教室次數過少，造成其他單位需要使用教室時無法借用之情況產生，故研議若該社團當學期使用該社課教室次數未達標準，應另行借用教室即可，不需長期借用該教室，相關資料如附件。

(八) 請新任正副社長定期收信並加入 facebook 高醫學生會社團資訊平台，並注意是否有收不到信件的問題，可親洽課外組更改信箱。

(九) 各社團辦理活動必須填寫活動申請表及企畫書向課外組申請，若於活動期間受傷且無向課外組完成活動申請手續，則影響學生保險理賠問題。

(十) 於山區或土石流警戒區進行戶外活動之社團加強注意活動人員之人身安全，並且於活動前提出活動申請報備，若於活動期間遇到颱風等天然災害時，必須依照學校校安中心的指示，延後或結束活動。

(十一) 學生社團舉辦重要活動，應擬具計畫報請學務處核備，並請輔導老師輔導。學生活動期間原則上以非上課期間為原則，如因特殊情形需於上課期間進行社團、學系及班級活動者（以 2 日為限），需經相關課程授課老師、系主任及學院院長之核准，並送學務處核

備後且完成請假程序，始得辦理。

- (十二) 請各社團贈送及販賣食品之活動，必須符合社團宗旨，且須事先擬定衛生安全計畫，確保食品衛生安全，方准予活動。此外，不得於教室、社團辦公室等場地煮食。
- (十三) 近年來詐騙事件層出不窮，如有接獲來路不明之電話，或有發現相關可疑之詐騙事件，請不要輕易上當受騙，應立即向校安中心反應，或報警處理。
- (十四) 請各社團注意停社之規定，並辦理相關後續事宜：

◎社團停止活動及撤銷登記

停社：學生社團有下列情形者，停止社團活動（以下簡稱停社）：

- 一、社團運作有實際困難者，經社員大會決議，得申請停社；無法召開社員大會時，應由社團輔導老師簽准後，申請停社。
- 二、社團有一年以上未實際運作且一年內未至學務處課外活動組更新社團資料者。連續二年停社者，得由學務處課外活動組提報停社申請案送交審議委員會審議。
- 三、依本辦法第二十七條被處以停社處分者。

第二十七條 社團之懲罰：

學生社團違反法令、校規、本辦法規定或公序良俗者，除行為人及負責人依校規處分外，學務處經召開審議委員會決議後，得對社團依情節之輕重予以下列之處分：

- 一、警告並列入記錄，作為社團評鑑與經費補助審核之依據。
- 二、停止經費補助或其他權益。
- 三、停止活動（停社處分）。
- 四、解散社團並撤銷登記。

◎停社社團之財物處理：

停社之社團，社長須於學務處課外活動組通知後一個月內，清點社團財產併同財產清單及社團辦公室空間使用權等，交由學務處課外活動組代為保管。

社長未依前項規定辦理社團財產清點及繳交者，經學務處課外活動組再次通知仍未於一個月內辦理者，得提交社團審議委員討論建議懲處。

*備註：連續兩年未參加社團評鑑，且評鑑成績為丙等社團者，以停社懲處。

五、提案討論：

提案一：調查三合一選舉各系會意願。

說明：102 年度三合一選舉案，學生會秘書部將調查各系學會參加意願及選舉辦理時間，請討論。

決議：

	意願	歷屆時間	希望時間	去年參加系會	備註
後醫系學會	有	五月	四月初	有	
運醫系學會	有	三月底	三月初	有	
公衛系學會	有	四月底	四月底五月初		
醫技系學會	有	四月份	三月初		
醫放系學會	有	5月20日	4月25日		
物治系學會	有			有	
職治系學會	有			有	
醫化系學會	有			有	
牙醫系學會	無				
藥學系學會	無				
香粧系學會	無				可以在確定
醫社系學會	無				可以在確定
心理系學會	無	五月中底			
醫管資系學會	無				
生物系學會	無			有	可以在確定
生技系學會	無	五月底	五月初	有	可以在確定
醫學系學會					
呼吸系學會					
口衛系學會					
護理系學會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08時10分